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686號

上訴人 洪素玲

即原告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徐薇涵律師

程之彥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即被告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馮兆麟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黃文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馮兆麟為被上訴人即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者，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祝惠美，嗣於本院判決於113年8月27日送達後之同年9月1日變更為馮兆麟，並經馮兆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人力字第1137157344號令可憑，依上開說明，即應由本院裁定准許其承受訴訟並續行

01 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劉馥瑄